# 2024年餐饮业委托合同书(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6-22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一乙方：为了服...*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一**

乙方：

为了服务世博，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优势，本着诚实、信用、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毛家饭店紫园分店二楼餐厅委托管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内容

1、 楼面管理、服务

2、委托期限：

20\_年3月13日至20\_年9月13日

3、委托期限届满，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当 有调整使用时，甲方将新的员工餐厅优先委托给乙方管理服务。

4、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照双方确认的《 》执行。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据《 》要求，负责对餐厅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包括：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安全环保、客户投诉、满意率等，并有权作出整改的要求;

2、当 有调整使用时，有权做出

相应的调整;

3、因 筹备进展的需要，有权对餐厅服务提出新的要求。

二、义务：

1、提供餐厅现有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并对现有的房屋、设

备、厨具进行一次保养维修使其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2、根据 建设、筹备人员日益增加对餐厅用餐的需求，为餐厅

增添部分厨具和餐具;

3、为餐厅提供水、电、燃气费、行政性收费、前期餐厅房屋、设备、

厨具维修费及厨具、餐具添置费;

4、提供办餐厅的相关证照。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依据《 》对餐厅服有经营服务管理权;

2、 有权在管理服务中使用“ ”品牌(仅限于在餐厅建筑物内外);

3、 在保证 机关人员正常用餐的前提下，有权发行 餐饮就餐券从事餐饮服务。

二、 义务

1、对餐厅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3、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有教育管理的责任，并保证所使用的

员工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必须维护上海世博会的形象，不得有损害上海世博会的行为;

5、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

的责任;

6、对甲方提供的水、电、燃气有节约使用的责任;

7、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有尽快答复和整改的责任;

8、对甲方提出的新的服务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

第四条：财务结算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就餐系统结算期结算的员工刷卡消费金额，在隔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餐饮服务收入发票，甲方在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

2、 由乙方发行的就餐券，在接到甲方结束委托通知后， 个工作

日内，在餐厅作出通知并办理退券服务。负责完成与业主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餐厅改造装饰及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完成与物业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签订;协助办妥相关证照;协助日常管理。

3、甲方及时支付餐厅水、电、燃气费和行政性收费。

第五条：委托保证金

1、 乙方第一个月的服务收入作为委托管理服务的保证金;

2、 本协议期满，在乙方向甲方交接完毕以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银行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终止协议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向无责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在履行《 》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分为a类过失处罚 元、b类过失处罚 元;c类过失处罚 元;一个月内出现次a类过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扣罚保证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需补充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协议附件:

1、 《 》;

2、 员工餐厅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二**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123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管辖法院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月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c公司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c公司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c公司连锁(总部名称)(支部名称)。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150万日元，甲方收到150万日元。

4、设备预定金

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金额为万日元，乙方于年月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金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

乙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

财产抵押者：;

最高金额：日元;

债权范围：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b.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借担保物或以此物再提供担保。或变更担保物现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乙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

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当乙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金额为万日元，于年月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

乙方于年月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从证券：

6、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合同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

户头名义人：;

1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国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c公司连锁加明合同以及依据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_\_\_\_\_\_\_\_\_\_\_\_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壹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经营者，本店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_\_\_\_\_\_\_\_\_\_\_\_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人民币壹万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两千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四**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风险提示：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餐饮营销项目的内容、推广进度与安排、价款、交付和推广期限等由附件载明。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附件规定的工作进度决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以下统称合同期限)。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推广目的并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第四条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第五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材料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5-1-2 保证本合同涉及推广项目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

5-1-3 对违反5-1-1和5-1-2的要求而引起的问题以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1-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餐饮营销工作并提交推广工作的实施报告。

5-2-2 对餐饮营销工作成果进行跟踪检查以确保其有效性。

5-2-3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帮助甲方举办培训和技术咨询，具体的操作方式及费用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

5-2-4依合同收取费用。

第六条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帮助。

第七条甲方承诺，委托乙方进行的推广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乙方如有需要须将本合同项目有关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应保证该有关工作的质量符合附件一的要求并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利益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九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而导致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风险提示：

作为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减低风险。

另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二十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第二十一条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因此，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乡镇\_\_\_\_\_\_村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担任\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甲乙双方对乙方岗位(工种)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_\_ \_\_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日工资\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_\_\_日甲方由于经营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 \_\_\_\_\_\_\_\_\_\_\_元

第七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10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未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 \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所在市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山西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六**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一个月。

第二条 乙方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工资。甲方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每月支付工资为 元。

第四条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所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七**

订立合同书人：

甲方：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正式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人事管理制度办理。

第二条乙方的职务或工种为：

第三条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下述工作场所履行职责

（一）甲方公司总部；

（二）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三）甲方在内地省份机构及境外机构；

（四）应出差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职责、事项由甲方依乙方的职务或工种，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

第五条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为7小时，每周5个半工作日，其工作、休息、休假等，依员工手册办理。

第六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的事由外，乙方应予配合，有关加班事宜，依员工手册办理。

第七条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并为乙方投保。

第八条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劳动保健制度，乙方可以享受有关劳保待遇。

第九条乙方的工作报酬：

（一）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乙方的工资待遇定为等，并可享受公司规定的津贴福利和奖励。

（二）甲方可参考下列事项调整乙方职等

1、乙方每月工作考核记录；

2、乙方工作职务（或工种）变换情况；

3、甲方盈利状况；

4、劳务市场供需状况及社会经济发展一般水平。

第十条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于次月5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得提前或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

第十一条甲方因业务萎缩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终止时，甲方增发乙方一个月的工资，且乙方不必补偿培训费。

第十二条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调离时，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手续，且甲方不予增发一个月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于年月

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甲、乙双方若不特别声明，本合同保持持续有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劳动局为第一审理机关。

订立合同书人

甲方：

签约代表人：

（签字）职称：

乙方（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地址：

联络方式：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二)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乙方同意在 岗位上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部分值班人员等因工作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照前款执行的职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五)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_\_日前支付工资.

(六)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月.

(七)甲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八)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九)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十一)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十二)用人单位应当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五,劳动纪律

(十三)甲方依法制定的需要乙方遵守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在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告知乙方.

(十四)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十五)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违法,不道德或者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乙方有权拒绝.

(十六)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漏.

(十七)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跟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十八)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符合《劳动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31条和第32条的规定.乙方有《劳动法》第29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十九)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二十)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或者相关文件.

七,经济补偿与赔偿

(二十一)甲方依法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应当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的,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劳动法》第32条第(二),(三)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也应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依法支付赔偿金.

八,劳动争议处理

(二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劳动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二十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如下:

(二十五)本劳动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劳动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九**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_\_\_\_\_\_\_\_乡镇\_\_\_\_\_\_\_\_\_\_\_村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_\_天。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_\_\_\_天。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 乙方依法享有公休假、法定节日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因顾客服务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以上双方约定的工资不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 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乡镇\_\_\_\_\_\_村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担任\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甲乙双方对乙方岗位(工种)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_\_ \_\_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日工资\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_\_\_日

甲方由于经营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 \_\_\_\_\_\_\_\_\_\_\_元

第七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10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未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所在市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山西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 年 月 日生效, 年 月 日终止。

第二条 乙方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位.甲乙双方对乙方岗位(工种)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甲方采用以下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月工资 元,甲方每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六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 在合同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九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业委托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日月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 年 月 日生效, 年 月 日终止。

第二条 乙方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位.甲乙双方对乙方岗位(工种)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甲方采用以下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月工资 元,甲方每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六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 在合同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九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